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2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2019年11月20日至21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2019年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互联互通：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次区域的可持续交通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的成果。

理事会促请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方案以及国际发展伙伴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积极支持特别方案参与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努力促进可持续交通运输和贸易便利化。

理事会核准了关于在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次区域使用联合国法律文书、规范、标准和建议减少贸易和运输壁垒并同时加强互联互通的阿什哈巴德倡议。此外，理事会同意考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阿什哈巴德倡议的实施，并请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协助制定设立信托基金所需的职权范围和其他文件。理事会决定在2020年第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是否设立特别方案次区域秘书处。

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定于2020年在吉尔吉斯斯坦举行，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担任主席。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0年3月3日重发。

** ESCAP/76/L.1/Rev.1。

一. 决定

1.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作出了下列决定：

决定 1 (SPECA/GC/Dec/2019/1)

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 2019 年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互联互通：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次区域的可持续交通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的成果。理事会呼吁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方案以及国际发展伙伴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积积极支持特别方案参与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努力促进可持续交通运输和贸易便利化。

决定 2 (SPECA/GC/Dec/2019/2)

理事会通过关于在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次区域使用联合国法律文书、规范、标准和建议减少贸易和运输壁垒并同时加强互联互通的阿什哈巴德倡议。理事会请参与国和发展伙伴支持这一倡议的实施。

决定 3 (SPECA/GC/Dec/2019/3)

根据 2018 年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9 (SPECA/GC/Dec/2018/9)，理事会注意到并通过了特别方案的最新职权范围。

决定 4 (SPECA/GC/Dec/2019/4)

理事会：

(a) 注意到特别方案专题工作组的最新职权范围。理事会通过了特别方案以下专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水、能源和环境专题工作组；可持续交通运输、过境和互联互通专题工作组；贸易专题工作组；性别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专题工作组；

(b) 核准特别方案知识型发展专题工作组在其 2019 年会议上提出的将知识型发展专题工作组的名称改为“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创新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专题工作组”的建议。理事会注意到并通过工作组的最新职权范围；

(c) 注意到特别方案第十四届会议关于统计专题工作组的建议，并请专题工作组起草其最新职权范围，供理事会 2020 年下届会议审议。

决定 5 (SPECA/GC/Dec/2019/5)

理事会欢迎土库曼斯坦政府有关在本区域设立一个特别方案信托基金的提议。它请联合国秘书处为特别方案框架内各项活动设立的信托基金编制职权范围初稿和其他文件。

决定 6 (SPECA/GC/Dec/2019/6)

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5 (SPECA/GC/Dec/2018/5) 中，理事会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政府主动提出将特别方案秘书处设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新的联合国共同馆舍。理事会决定在其 2020 年届会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决定 7 (SPECA/GC/Dec/2019/7)

理事会请尚未任命特别方案协调人的特别方案参与国不迟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向欧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名协调人。

决定 8 (SPECA/GC/Dec/2019/8)

理事会请尚未为每个专题工作组提名协调人的特别方案参与国提名协调人，并不迟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报欧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

决定 9 (SPECA/GC/Dec/2019/9)

理事会注意到特别方案专题工作组自其第十三届会议以来的活动进度报告，并对这些报告所涵盖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

理事会还感谢特别方案参与国支持和主办专题工作组会议。理事会特别感谢俄罗斯联邦支持特别方案的所有活动，并感谢哈萨克斯坦、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开发银行支持特别方案专题工作组的具体活动。

决定 10 (SPECA/GC/Dec/2019/10)

依照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3 (SPECA/GC/Dec/2018/3)，欧洲经委会秘书处与特别方案参与国合作，最终确定了特别方案可持续发展创新战略。理事会通过了特别方案可持续发展创新战略，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将有足够时间审议提交的文件，并向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提供其意见、建议和看法。

理事会还感谢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和特别方案参与国制定创新战略。

决定 11 (SPECA/GC/Dec/2019/11)

理事会审议了特别方案贸易专题工作组提交的下列文件：特别方案贸易便利化战略、特别方案次区域的可持续贸易原则以及关于次区域贸易的监管和程序壁垒研究的概念说明。

理事会通过了特别方案贸易专题工作组编写的文件，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将有足够的时间审议提交的文件，并向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提供其意见、建议和看法。

理事会请欧洲经委会秘书处与特别方案贸易专题工作组合作，调动财政资源，并就特别方案次区域贸易的监管和程序壁垒开展研究。

决定 12 (SPECA/GC/Dec/2019/12)

理事会通过了特别方案 2020-2021 年工作计划，并鼓励参与国、专题工作组、捐助方和伙伴组织支持执行其中所载各项活动。

决定 13 (SPECA/GC/Dec/2019/13)

理事会衷心感谢土库曼斯坦作为 2019 年特别方案的主席国所开展的积极工作。

决定 14 (SPECA/GC/Dec/2019/14)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确认了关于其在 2020 年担任特别方案主席并在 2020 年主办经济论坛和理事会届会的提议。理事会选举吉尔吉斯斯坦为 2020 年特别方案的主席国。

理事会决定，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和 2020 年经济论坛将在吉尔吉斯斯坦举行。这些活动的日期和地点将予以商定，并通过外交渠道传达。2020 年经济论坛的主题将在稍后确定。

决定 15 (SPECA/GC/Dec/2019/15)

理事会衷心感谢土库曼斯坦在 2019 年主持特别方案各项活动，感谢其出色举办了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经济论坛及其会外活动并对参加 2019 年阿什哈巴德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日的与会者给予了热情款待。

决定 16 (SPECA/GC/Dec/2019/16)

理事会对欧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 2019 年努力举办各项活动以及为其旨在加强和支持特别方案的实施开展积极工作深表赞赏。

二. 会议记录

A. 2019 年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互联互通：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次区域的可持续交通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的成果 (议程项目 3)

2. 2019 年经济论坛的重点是加强次区域的互联互通：利用可持续交通运输和贸易便利化将人、企业、供应链、监管机构、信息技术系统、物流、贸易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连接起来，以推动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同时确保特别方案次区域的包容性和可持续增长，旨在支持特别方案参与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B.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及其专题工作组和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秘书处和其他组织问题

(议程项目 4)

3. 土库曼斯坦代表介绍了土库曼斯坦政府关于设立特别方案信托基金的倡议。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获得关于信托基金运作、筹资和管理的更多信息。
4. 关于哈萨克斯坦政府主动提出将特别方案秘书处设在阿拉木图新的联合国共同馆舍，哈萨克斯坦代表指出，哈萨克斯坦政府已通过外交渠道将该提议通报特别方案的所有参与国。只有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作了答复，并确认它没有反对意见。
5.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指出，并非所有参与国都提名了其协调人来协助特别方案国家协调员以及欧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协调员、特别方案副协调员对特别方案进行妥善管理。还必须为每个专题工作组提名协调人，以协助专题工作组的欧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的秘书处确保成功交付工作方案。请尚未任命协调人的参与国进行提名。

C.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自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的活动

(议程项目 5)

6.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简要概述了特别方案专题工作组自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
7.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指出，根据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3 (SPECA/GC/Dec/2018/3)，欧洲经委会秘书处与特别方案参与国合作，最终确定了特别方案可持续发展创新战略，并将该战略提交理事会审议。
8. 主席请特别方案参与国的代表团审议特别方案贸易专题工作组提交的文件：特别方案贸易便利化战略，包括其执行路线图草案(仅作为资料性文件提交)、特别方案次区域的可持续贸易原则以及关于次区域贸易的监管和程序壁垒研究的概念说明。
9. 特别方案参与国的代表对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和特别方案贸易专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10. 土库曼斯坦代表指出统计专题工作组的工作对参与国的重要性，并请其他参与国拒绝有关解散统计专题工作组的提议。此外，理事会决定统计专题工作组应制定新的职权范围。

D. 通过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 2020–2021 年工作计划

(议程项目 6)

11.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作了关于 2020–2021 年特别方案工作计划的简短介绍。

E. 选举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下一任主席国

(议程项目 7)

12.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确认了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由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担任 2020 年特别方案主席并主办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和 2020 年经济论坛的提议。参与国决定，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和 2020 年经济论坛将在吉尔吉斯斯坦举行。

F. 2020 年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和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8)

13. 这些活动的日期和地点将予以商定，并通过外交渠道传达。日后还将确定 2020 年经济论坛的主题。

G.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14. 塔吉克斯坦代表建议今后举办为期一天的经济论坛，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时间，他指出，时间安排很满，并非总是有足够的时间进行介绍和讨论。还需要减少发言数，并计划将更多时间用来开展讨论。

三. 会议安排**A. 会议开幕、会期和安排**

15. 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会议由 2019 年特别方案主席国土库曼斯坦政府、欧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联合举办。

B. 与会者

16. 阿富汗、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以及欧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成员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方案、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学术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也参加了会议。

C. 议程

17. 理事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2019 年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互联互通：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次区域的可持续交通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的成果。

4.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及其专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信托基金、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秘书处和其他组织问题。
 5.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自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的活动。
 6. 通过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 2020-2021 年工作计划。
 7. 选举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下一任主席国。
 8. 2020 年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和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决定。
 11. 会议闭幕。
-